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电话、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定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监事 5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顺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情形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要求。

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